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 6 件部门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中环〔2026〕37号 中环规字〔2026〕1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前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维护生态环境法治统一性、规范性，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现决定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版）》等6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具体如下：

一、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21〕2号）作如下修改：

1. 将第一条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删除“以及海洋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等表述；“《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19〕6号）”修改为“《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23〕106号）”。
2. 将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将第六条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均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二款第2点“（报告书一式10份，报告表一式3份）”修改为“一式2份”；第二款第3点“一式10份”修改为“一式2份”。
 4. 将第十七条中“批准”修改为“决定”。
 5. 将第十八条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改为“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6. 将第十九条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的”相关表述。
 7. 将第二十一条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十日、七日内”修改为“一个工作日”
 8. 将第二十四条删除。
 9.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 此外，对上述涉及条款删减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中山市生态环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办法》（中环规字〔2024〕3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2年版）》（中环规字〔2022〕1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中环规字〔2024〕2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五、《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内部举报人举报奖励办法》（中环规字〔2025〕1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出租物业业主和管理人环境保护责任暂行办法》（中环规字〔2022〕2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本通知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21〕2号）、《中山市生态环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办法》（中环规字〔2024〕3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规字〔2022〕1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2024



年版）（中环规字〔2024〕2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内部举报人举报奖励办法》（中环规字〔2025〕1号）及依据该办法出具的相关专项有奖举报公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出租物业业主和管理人环境保护责任暂行办法》（中环规字〔2022〕2号）同步废止。

附件：6件规范性文件2026年修改稿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2日



附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2026年修改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23〕10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中山市镇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便民和高效。

第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生态环境部门



审批。

第五条 对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等项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提前指导，主动服务，加快审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应当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办（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7332825>）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该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3. 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除前款规定材料外，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等方式，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

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 1 份；
2.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一式 2 份；
3. 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一式 2 份；
4. 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线上提交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全本中不宜公开内容作了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1 份。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第七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



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依法不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二) 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可以当场补正的,应当允许建设单位当场补正。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需要技术评估的,应当在受理时将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第八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受理报批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后,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其政务网(网址: <http://zsepb.zs.gov.cn/>)公开建设项目信息、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三章 技术评估与审查

第九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可委托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技术评



估，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根据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做好提前指导。

第十条 受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在委托期限内提交技术评估报告，并对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技术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
- （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
- （三）审批时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时限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第十一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是否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内容、编制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仍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撤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的，生态环境局可以终止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退回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技术评估，不得向建设单位、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收取或者转嫁任何费用。

第四章 批准与公告

第十六条 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予以批准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属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不予批准情形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生态环境局网站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建设单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对审批或重新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期 限

第二十一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六十日；审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三十日。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的时限压缩至一个工作日。如需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涉海项目等依法需征求其他单位意见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二十二条 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自收到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三条 需要进行公告、公示、听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列期限日期均为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1 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21〕2 号）同步废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办法（2026年修改版）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压实相关单位主体责任，防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信息化管理】 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在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第四条【平台注册】 中山市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管理平台进行注册。

第五条【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工作及管理平台建设运行维护。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第六条【联单发起】 移出人在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前，应通过管理平台发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以下统一简称“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下同）次同类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每一类填写、运行一份转移联单，也可合并填写、运行一份转移联单，合并一份转移联单的应清晰列明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多个移出人使用同一车次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独立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第七条【承运管理】 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核实转移联单，无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通过管理平台核实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运输一般工业污泥的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设备，并将运输轨迹实时数据传输至管理平台。

第八条【接收管理】 接收人应当对照转移联单填写内容核实运抵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核实无误的，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平台确认接收。核实发现运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重量（数量）、形态与转移联单填写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的，接收人可以拒绝接收，并及时告知移出人。

第九条【园区联单运行】 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产废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至环保共性产业园集中收集点的，可豁免运行转移联单，在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使用管理平台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形成电子交接台账。环保共性产业园集中收集点再次转移时须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第十条【大宗联单运行】 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工业污泥除外）平均每日转移5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集中收集单位除外），可通过管理平台按日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第十一条【联单补录】 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管理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管理平台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第十二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不属于工业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转移，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目的，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出，交付承运人并移入接收人场所的活动。

移出人，是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的起始单位，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其他经营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单位。

承运人，是指承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作业任务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接收人，是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的目的地单位，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货人，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环保共性产业园，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环保共性产业园。

第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6年8月15日施行，有效期5年。《中山市生态环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办法》（中环规字〔2024〕3号）同步废止。



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进一步完善我市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环境应急预案，是指企业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的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的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应当遵循规范准备、属地为主、统一备案、分级管理的原则。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受理跨镇街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和企业（如油气管线、高速公路等线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风险评估等级为重大的建设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镇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受理辖区除前述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第四条 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



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 (二)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三)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 (四) 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 (五) 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核与辐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鼓励前述名录以外的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省生态环境厅另行发布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名录的，从其规定。

鼓励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众性集会活动主办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第六条 受理备案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等密切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备案的准备

第七条 企业依法履行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应当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企业是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对环境应急预案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

企业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



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的，应由企业和技术服务机构联合成立编制小组，明确预案编制的执行负责人和牵头部门。

第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评估并划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环境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类型、内容必须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

第九条 环境应急预案应当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编制的工作程序、内容和方法参照《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执行。其中，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卡片等类别，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参照下表要求分类编制。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卡片
重大环境风险	需要	需要	需要
较大环境风险	可合并编制		需要
一般环境风险	可合并编制		

第十条 企业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一）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资料收集及现场勘查。

（三）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四）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文件；

（五）评审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现场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

（六）修改和复核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经评审后，企业应当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对涉及现场整改的，提供佐证材料，并组织评审专家对修改内容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七）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经企业有关会议审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第十一条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依据有关预案编制导则及时修订：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环境应急预案中涉及企业人员的联络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属地镇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第三章 评审要求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建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委托学术性社会组织开展专家库成员的征集、遴选、登记、联系的相关日常管理工作。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向社会公布，专家库成员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

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负责组织环境应急预案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中自行聘请。评审专家对所出具的评审意见及为所作出的评审行为负责；企业对环境应急预案评审结论负责。

市生态环境局、镇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原则，对备案受理权限的环境应急预案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规定的基本要求、评审内容、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及评审表格，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评审工作。

参与评审的专家人数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确定。一般及较大环境风险企业，要求至少三名评审专家，鼓励周边企业代表、周边居民代表参与。重大环境风险企业，要求至少五名预案评审专家，周边企业代表、周边居民代表必须全部参与。评审专家组组成应当确保应急专家、行业专家及环保综合类专家至少各一名；评审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企业选取评审专家应当回避与本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企业及企业委托开展本次环境应急预案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由企业按国家规定支付专家咨询费。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只进行现场评审，不采取函审形式。企业应当组织评审专家重点审查环境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内



容格式的规范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以及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企业应当组织评审专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重点核对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判断环境风险等级准确性。

企业应当在围堰、应急池、污水排放口闸门、雨水排放口闸门等重要环境应急防护设施处配备相应处置卡并标识上墙，专家评审过程应重点核查。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为所聘请的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和工作条件，负责保障评审期间专家的人身安全；应对提供真实可靠的有关环境应急情况的信息、法规、标准和政策，供专家参考。

专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规，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秘密、企业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故意违反有关规定的，或因工作失误泄漏造成企业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章 备案的实施

第十六条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实行网上在线申报，企业登录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首次备案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环境应急预案盖章扫描文件，内容应当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包括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包括企业及企业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出具的单位承诺函；

（三）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盖章扫描文件，内容应当包括：简要介绍预案编制的背景依据、编制过程、上一版预案的执行和演练情况、



编制机构情况，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附与会人员签到表）、整改清单及前后对照图片、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及复核意见；

（四）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盖章扫描文件；

（五）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盖章扫描文件；

（六）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盖章扫描文件（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七）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受理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备案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抄送所在地区镇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存。

受理备案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对企业报备文件要素完整性核对，进行形式备案审查。报备文件齐全且内容符合要求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受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限期补齐的文件或相关要求。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或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在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受理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变更备案。变更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专家评审意见出具后 3 个月内企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的，企业应当组织原评审专家组对环境应急预案重新评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加重或者变相加重企业负担。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按照本办法要求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制定和备案。

环境应急预案需要报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的，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备案的监督

第十九条 受理备案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汇总、整理、归档，实时更新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依托系统建立环境应急预案数据库，并将其作为制定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的重要基础。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抽查，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纳入当年市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进行抽查；镇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辖区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进行抽查。抽查工作可以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采取档案检查或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分析抽查结果，提出环境应急预案问题清单，推荐环境应急预案范例，下达环境应急预案指导性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或企业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未严格把关，出现预案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有较大差距，或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况的，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我市通过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市生态环境局、镇街生态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中对被抽查对象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或者提供虚假文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时，应当把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日常管理及实施情况纳入调查处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取有效形式，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鼓励各企业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或者专项环境应急演练，检验环境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演练形式可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形式并做好相关记录，针对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或补充说明，若存在重大问题时应及时重新修订预案。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将环境应急演练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实施完成后做好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改正：

-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包括演练），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第二十四条 受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将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备案文件齐全的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 （二）对备案文件不齐全的予以接受的；
- （三）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企业须补齐的全部备案文件的。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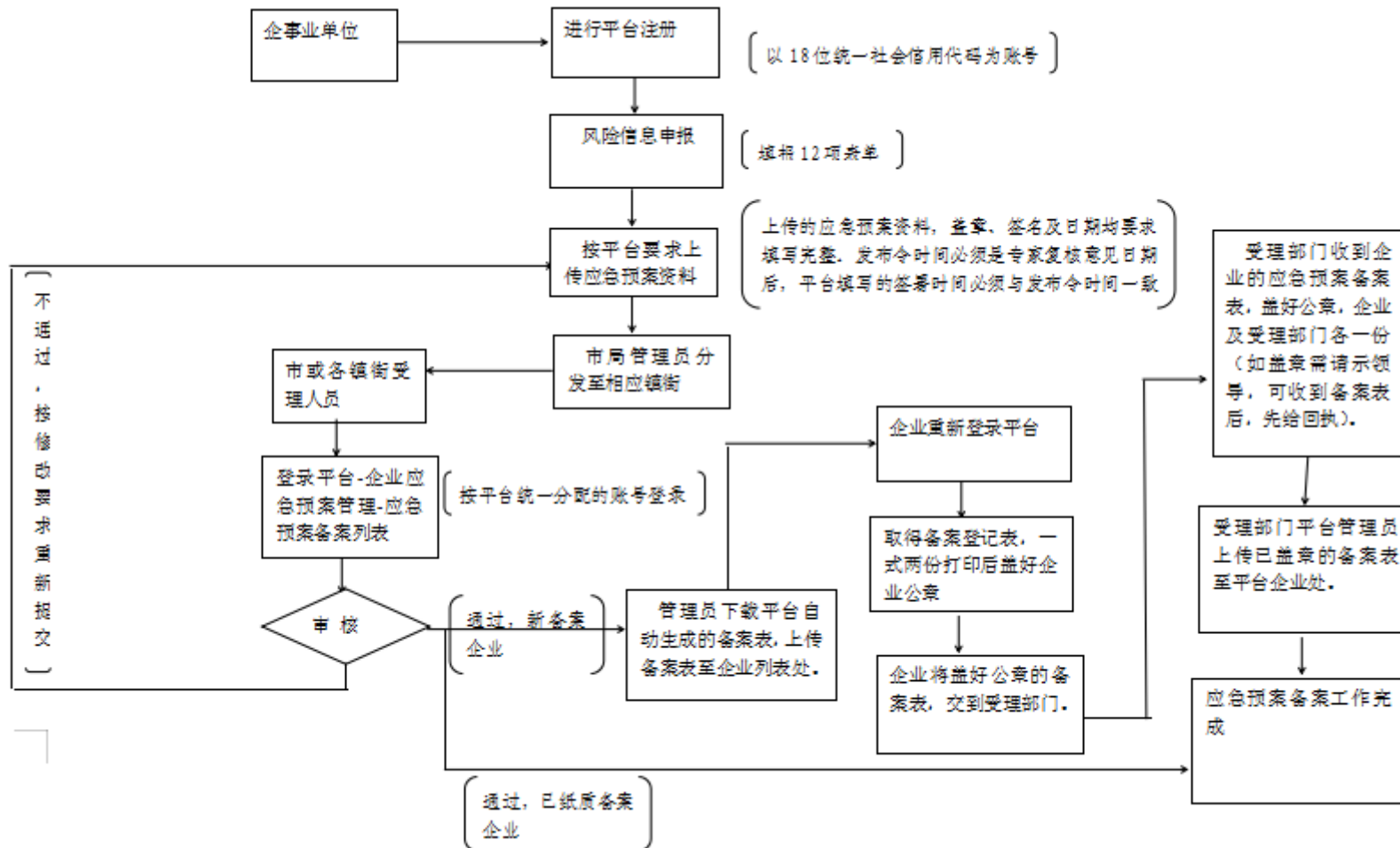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规字〔2022〕1 号）同步废止。

附件：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流程图

附件

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流程图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 管理办法（2026 年修改版）

第一条 为完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类别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 （二）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的企业；
- （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核与辐射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应依法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实行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分类管理是基于企业突发环境风险程度及防控需求，对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进行差异化管理。分类管理分为完整备案和简化备案。

环境应急预案完整备案是指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在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的备案。

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是指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在中山市环境



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系统开展的备案。

第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完整备案及管理工作。

- （一）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且为产生工业危险废物重点单位的企业；
- （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 （三）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
-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 （五）经环境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的企业；
- （六）近三年内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在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符合上述情形的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应当按要求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完整备案。

第五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以外的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简化备案需填写以下表格，提交相关资料：

1. 基本信息表；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6. 应急设施卡片。

表格的内容和格式，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并在部门官方网站公布。企业对其所填报内容以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设中山市环境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系统，制作网上备案操作指引并在部门官方网站公布。

企业按操作指引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以真实信息进行账户注册，在线填报并提交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资料。企业填报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格、上传有关资料时，应当就其填报内容、上传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作出承诺，并在相应栏目由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

企业在线提交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格和相关资料后，网上简化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及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即为完成。

企业可以自行打印留存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收到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的证明。

第七条 企业在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后，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第八条 企业应当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环境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并依照本办法规定再次办理备案手续：

（一）有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

（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需要按新要求修订并备案的。

第九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受理跨镇街行政区域、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环境风险评估等



级为重大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各镇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辖区内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第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监督管理，应当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抽查，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抽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不按规定备案、不符合简化备案条件而采用简化备案、提供虚假文件备案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应认定其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生产经营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2024 年版）（中环规字〔2024〕2 号）同步废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内部 举报人举报奖励办法（2026 年修改版）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举报人举报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内部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所在单位（以下统称被举报对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提供相关违法线索。内部人员，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实际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相关知情人，是指在一年内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与企业存在业务联系以及企业临时聘用的人员等。

非本办法所规定的信访举报事项，通过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中山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进行举报反映。

第三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坚持鼓励内部举报、分类奖励、严格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举报人向市生态环境局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并依法作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为准），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侦查的（以刑事立案决定书为准），给予举报人奖金奖励：

（一）举报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三吨（含）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经查实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二）举报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举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三）举报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排放旁路、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四）对于举报第（一）（二）（三）项且市生态环境局已受理的，经执法调查后如无法认定存在对应举报的违法行为，但发现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作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侦查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第五条 举报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 （一）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
- （二）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
- （三）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其他举报途径。

第六条 举报人须为被举报对象的内部人员或相关知情人，应明确提出参与有奖举报，承诺举报信息真实有效，知悉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以及骗取财政资金的法律后果。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完整的举报信息：

（一）举报人真实姓名、手机号码（以上信息作为举报人唯一的联系方式和申领奖励的唯一凭证）；

（二）举报人为被举报对象的内部人员或相关知情人的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或者污染源信息；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位置和违法情形；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照片、视频或文书材料等直接证据或线索材料。



第七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举报人为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举报的；

（二）举报人举报前被举报对象违法行为已被新闻媒体（含自媒体）曝光、我市生态环境部门立案调查的；

（三）举报内容为被举报对象因自然灾害、紧急停电等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被迫拆除或不正常运转，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被举报对象已采取相应补救、整改措施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第八条 对于市生态环境局已受理的案件，如后续经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发现被举报对象存在举报人未进行举报，但属于第四条第（一）（二）（三）项中明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并作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侦查的，按照第四条第（四）项进行奖励。

第九条 案件受理程序：市生态环境局收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查，必要时与举报人沟通补充被举报对象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或者线索材料。如需补充材料，举报人应于5日内补充，补充材料后重新计算受理审查时限，逾期不补充的重新进入受理审查。经审查，举报信息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举报人；并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加密后，将举报材料移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开展调查。举报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有奖举报，不予受理，并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十条 案件调查程序：自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之日起，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并通过短信告知举报人。

经调查，举报人应当提供的举报信息不全的，举报内容经调查不属



实或者不属于有奖举报范围的，或者其它依法不应给予奖励的，不予奖励，并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举报人。

经调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人涉嫌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立案查处，并通过短信告知举报人。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监测、鉴定、审查、听证、处罚、送达等办理过程时间不计入举报办理期限。

调查完成后，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立案决定书核定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并通过短信告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经受理、调查后，对作出予以行政处罚决定的或已刑事立案侦查的举报案件，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举报时认证的手机号码到市生态环境局信访接待室进行现场拨号认证，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银行卡、为被举报对象的内部人员或相关知情人的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办理申领手续。逾期未办理奖励申领手续的，或由于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导致告知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联系到举报人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举报人应本人携相关材料办理奖励申领手续，不得委托他人代领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在核对举报人相关材料后，经集体审议，作出奖励决定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举报人。并按财务管理制度将奖金发放到举报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由登记的联系人一人负责领取奖金，奖金由举报人内部自行协商分配。无论何种情况，对于同一违法行为的奖励总额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最高奖励



金额。

(二)一案中对同一被举报对象举报多项违法行为的,累积计算,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三)举报案件结案后,被举报对象再次出现本办法规定的有奖举报的违法行为,举报人再次举报后可以根据规定获得相应奖励。

(四)市生态环境局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公告中有举报范围及奖励标准规定的,按照该公告规定执行。专项行动中举报人一次举报同一被举报对象所获得的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第十三条 负责有奖举报案件受理、调查、审核及奖金发放等环节的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身份信息、案件材料的信息及处理等,应当严格保密,参照保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对已进行奖励的举报案件,在核发奖金后,应当将有奖举报的受理、调查、审核及奖金发放等材料整理归档。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计划,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有奖举报奖金将安排于下一年度市生态环境局该专项财政预算资金中发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举报人提供的本人银行账号,据实结算。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受理和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诬告陷害他人或向被举报对象索要财物的;阻碍、干扰执法检查工作的;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骗取财政资金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称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十九条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举报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市生态环境局又提出同一举报事项的，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受理；举报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同一诉求的，市生态环境局不再重复处理。

为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和人身安全，举报后如对案件办理情况存在疑问、不服，请举报人本人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咨询了解。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举报人与被举报对象恶意串通或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内部举报人举报奖励办法》（中环规字〔2025〕1号）及依据该办法出具的相关专项有奖举报公告同步废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出租物业业主和管理人 环境保护责任暂行办法 (2026年修改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出租物业业主和管理人环境保护义务，强化落实其环境保护责任，规范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切实提高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山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租物业”，是指业主出租给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业，包括土地、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出租物业的所有权人或实际控制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是指业主直接或间接转租、受业主委托出租或管理出租物业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专业的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各类“二房东”等其他具有管理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山市范围内将物业出租给他人从事涉及产生环境污染物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业主和管理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出租物业业主和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受益谁负



责”的原则，业主、管理人及承租人应共同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物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

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本辖区范围内出租物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的出租物业环境保护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能分工履行各自的监管职责。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业主和管理人提供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协助其做好承租人入驻把关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第二章 业主和管理人环境保护责任

第七条 业主和管理人在出租前应明确告知承租人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并向承租人了解租赁物业用途及生产工艺等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将物业出租给承租人用于明显不符合环境保护准入政策的项目；不得将产生污染的设备转让、出租或出借给无相应污染防治能力的承租人。

业主和管理人应督促并配合承租人依法办理环境保护手续；承租人拒不办理环境保护手续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业主、管理人和承租人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应符合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原则，设置环境保护责任的相关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规定，办理相应物业租赁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九条 “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的业主和管理人存在以租赁设备、厂房等方式运营的，应加强对承租人入驻的把关，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治污责任。

第十条 业主和管理人对其建设或管理的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负有保障义务的，应当保障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定期对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进行查验，发现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转情况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业主和管理人应及时组织修缮，并在修缮前及时书面通知承租人。

第十一条 知悉承租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业主和管理人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业主和管理人应当配合和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物业和承租人的环境执法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三条 业主和管理人不得为承租人实施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逃避环境保护检查等提供帮助，或帮助其逃匿，或作假证明包庇等。

业主和管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承租人的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下列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之一，仍将物业出租给承租人且存在帮助、包庇等协助承租人从事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八）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业主委托管理人对出租物业进行租赁、管理的，应当与管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管理人的环境保护管理责任；业主应督促管理人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业主不得要求或授意管理人将物业出租给承租人用于不符合环境保护准入政策的项目；不得要求管理人协助承租人从事环境违法活动。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出租物业内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发现出租物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业主和管理人，并将有关线索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业主和管理人明知承租人从事环境违法活动，仍将物业出租给承租人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已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集体物业，应当将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纳入投标人（竞价人）的资格条件，由业主或管理人严格



审查承租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准入条件要求，对于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的，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未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集体物业，村（居）民委员会、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出租集体物业给承租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纳入租赁合同条款。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集体资产和相关合同的监督管理。

村（居）委员会、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与市场主体以合作开发等形式建设物业并出租的，村（居）民委员会、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负有督促和监督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履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责任。

第十七条 市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等负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单位将国有物业出租给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招租方案中明确环境保护准入条件，严格审查承租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准入条件要求，对于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的，资格审核不予通过。物业租赁合同签订后，对国有物业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应督促和监督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履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民营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所有或管理的物业，业主和管理人将全部或部分物业出租给他人从事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其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业主和管理人违法违规出租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并在相关平台公示。对于严重失信的业主和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关惩戒措施。

第四章 环境损害赔偿



第二十条 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造成人身损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业主、管理人和承租人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业主、管理人和承租人违反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或可能存在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章 环境违法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业主和管理人在出租物业活动中损害环境的责任追究，坚持“各负其责”的原则。

承租人在出租物业内存在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必须查清事实、区分责任；业主和管理人未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还应当依法追究业主和管理人的相应责任。

业主和管理人依法承担有关责任的，承租人不因业主和管理人承担责任而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业主和管理人将物业出租给不符合环境保护准入条件或不依法办理环境保护手续的承租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物业租赁合同未明确环境保护责任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告知其补正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按规定将补正后的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进行登记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业主和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不按要求维护物业内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村（居）委员会、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负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企事业单位，将物业出租给不符合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承租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的，对集体、国有物业出租涉及到的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将告知其人事任免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八条 业主和管理人明知承租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仍为其提供帮助，或帮助其逃匿，或作假证明包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涉嫌犯罪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处出租物业及承租人环境违法行为时，业主和管理人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业主和管理人拒不履行协助和配合义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业主和管理人存在其他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出租物业业主和管理人环境保护责任暂行办法》（中环规字〔2022〕2 号）同步废止。